

ZYGH-2511-KBC-003

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矿产勘查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第三大队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矿产勘查工作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矿产勘查工作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矿种要求开展勘查工作（见附件），野外工作达到勘探程度，编制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符合相关规程及技术规范，且通过评审。

第四条 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1791400.00)。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30%；
2. 乙方完成野外勘查全部工作量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40%；
3. 乙方编制的储量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费用。
4. 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

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资料收集、野外调查、勘探、综合研究等方法，拟对巩义市丰门沟开采区块建筑石料用灰岩开展勘查，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具体内容按勘查方案执行。

第六条 提交成果

所有报告及图件均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1. 矿产资源勘查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书；
2. 勘查工作方案；
3. 图件。

第七条 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 2、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工作条件。
- 3、负责组织野外验收、报告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时完成勘查工作，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储量报告评审，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纸质版6套，电子版1份）。
- 2、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协调甲方适当调整工作部署。
- 3、须按时参加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关于本项目的验收、监督

检查等各项活动，及时回复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咨询或问题。

4、提交的本项目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通过专家评审，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5、按照保密规定储存和使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及本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照规定支付相应工作费用，甲方应当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等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

（1）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主要节点任务，且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3）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由于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不能按工期约定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第九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5年11月25日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账户名称：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4909333333

2015年11月25日